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博思致新股权转让与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保证管理团队、员工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 N-001 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3,623,104.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本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叶东毅 _____

郭其友 _____

欧郁雪 _____

年 月 日